

附件 5:

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

有效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编号:

进口单位					
地 址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口口岸	
进口代理单位				出口国家	
进口物种	拉丁学名	数量	单位	最终用途	
总外汇额 (美元)			折合人民币 数额 (元)		
确认意见： 进口单位进口上述野生动植物活体的品种和数量，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年度免税文件（具体文件号）的有关规定。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
备注：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联，国家濒管办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，字迹清楚，涂改、手写无效。